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蕭雅茹

相對人 劉彥宜

劉安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等人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劉彥宜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劉彥宜於同年月27日邀相對劉安竣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4年9月27日起，陸續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204萬5,715元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單、動用繳款記錄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

01 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  
02 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04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  
07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 
08 。

09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0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1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12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 
13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